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亞芃  
電話：02-7736-5765  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2504260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\_1122504260B\_senddoc4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22504260B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2504260B\_senddoc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5點、第9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22504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65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